

连云港东风汽车挖泥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HJY-WNCCG202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东风汽车挖泥船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招标人为连云港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连云港东风汽车挖泥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的供货方式，即由投标人全面负责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保险、调试、检验、试车、考核验收（并办妥有关政府部门所需文件和手续）、现场保管，以及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承担所供设备直至验收完成为止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

2.2 交货地点：东海县南辰镇海通码头；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3 天；（现货供货）

2.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

2.5 招标控制价：400 万元；

2.6、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起至少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生产商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或具备等同的质量资格认证书；

3.3 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证明其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格式自拟）。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需要提供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6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单位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类似采购业绩，并已验收合格。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准，缺一不可。验收合格证明须由建设单位、投标单位签字及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项目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3.7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时间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9 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05月28日至2021年06月04日；

5.2 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获取开始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张工 18505182641】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8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网上支付费用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5 CA 办理

CA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 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CA 办理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 联系电话：18005133017

特别提醒：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放弃投标申请，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因疫情影响，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6.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宁连高速大队旁

联系人：刘海燕

电话：1391216288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金海财富中心 A 座 1609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18-81086737

9.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CA 公司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微信同号) 耿立珍 17751872787 (微信同号)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4001662366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 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中标后提供壹正肆副, 共伍份 书面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资料)。

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栏目下载投标工 具等应用程序, 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客服技术支持	400-998-0000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